关于2023年度苏州市“十佳”家庭农场

评审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苏州市“十佳”家庭农场的通知》（苏市农产〔2023〕14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经自愿申报、市（区）初审推荐、材料复审核实、补充完善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认定张家港市丰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等10家家庭农场（附件）符合苏州市“十佳”家庭农场推荐条件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拟公布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28日至8月7日，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与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613871，通讯地址：苏州市东吴北路团结桥巷2号，邮政编码：215128。

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反馈。调查属实并影响名单公布的，将取消认定。

附件：苏州市“十佳”家庭农场拟公布名单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28日

附件

苏州市“十佳”家庭农场拟公布名单

1.张家港市丰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

2.张家港市丰泰家庭农场

3.常熟市尚湖镇和美家庭农场

4.常熟市海虞镇枝荣葡萄家庭农场

5.太仓市沙溪镇开合家庭农场

6昆山市淀山湖镇桃花岛家庭农场

7.昆山市千灯镇续文华家庭农场

8.苏州市佳禾家庭农场

9.吴中区逸农园艺家庭农场

10.相城区阳澄湖镇阳鲜记水产家庭农场